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绩效方案

根据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绩效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绩效标准

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不领取监事津贴。其中，基本薪酬是监事的年度基本收入，主要考虑岗位职务价值、责任态度、管理能力、市场薪酬行情等因素，不与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按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并在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后发放。

四、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绩效奖金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上述薪酬方案不包括职工福利费、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四）本方案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